

#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圖書館過期期刊室使用規則

97年12月17日圖書館委員會議訂定

109年09月21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

一、非持本人證件者不得辦理借書。

二、讀者之借閱憑證、借閱冊數、借閱期限、續借次數規定如下：

| 讀者類別   | 借閱憑證 | 資料類型 | 借閱冊數 | 借閱期限 | 續借次數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本校教職員工 | 身份證  | 過期期刊 | 8冊   | 14天  | 1次   |
| 退休教職員工 | 身份證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學生義工   | 學生證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學生     | 學生證  | 過期期刊 | 5冊   | 14天  | 1次   |

三、過期期刊室借閱冊數，不計入館內借閱冊數。

四、各科如因教學需要，可辦理相關過期期刊整批借閱。

五、辦理續借需至服務台辦理。

六、外借期刊請妥為保管，不得圈點、批註、撕摺。

七、書包、袋子請置於置物櫃中，不得攜入期刊室。如有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以免遺失。

八、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